

2026年7月中硫无烟煤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中硫无烟煤采购项目已获批，现采用线上公开询价采购方式采购，诚邀满足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报价。

一、项目名称：2026 年 7 月中硫无烟煤采购

二、供货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三、采购内容：中硫无烟煤 15000 吨，技术标准、供货、结算、履约细则等详见采购文件

四、报价要求

1、在泸州发展控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通过后在线上上进行报价。

2、报价截止前须足额缴纳报价保证金，保证金仅支持银行电汇，收款账户详见采购文件。

五、询价文件获取

1、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和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公开发布。

2、报价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前自行登录官网免费下载完整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scyth.com/product/cgxx.html>）；

3、项目参数、规则如有调整、补充，将通过官网发布更正公告，各供应商须持续关注，逾期未查阅产生的风险自行承担。

六、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文件递交方式：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epp.lth-group.cn/>，线上填报报价，上传盖章的全部报价要求的资质扫描件；

2、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系统超时自动关闭报价通道，逾期无法提交任何资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0830-41238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中硫无烟煤询价采购文件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煤炭采购，现我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我公司本次燃料煤采购密封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2026 年 7 月中硫无烟煤采购
- 2、煤种产地：限云贵川三省煤炭
- 3、采购总量：15000 吨
- 4、报价限价：≤760 元/吨（一票制到厂含税包干价）
- 5、最低报量：≥5000 吨
- 6、供货周期：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具体供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特殊情形可顺延）

- 7、采购方式：线上采购平台公开询价采购

- 8、报价平台：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epp.lth-group.cn/>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煤炭销售。

- 2、报价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报价人须具备云贵川区域供煤业绩，近一年度累计供煤量不低于 1 万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参与报价文件的递交和开启，且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人员信息与报价函中联系人保持一致。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人，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要求及说明

1、报价标的物名称、数量及质量要求

(1) 标的物名称：燃料煤

(2) 标的物计划供货数量：5000—15000 吨。

(3) 标的物质质量要求：

a. 煤种：无烟煤

b.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900Kcal/kg（以质定价）

c. 硫含量（St, ad） $\leq 2.0\%$

d. 全水分（Mt） $\leq 7\%$

e. 空气干燥基灰分（Aad） $\leq 35\%$

f. 挥发分 $\leq 11\%$

g. 粒度 $\leq 50\text{mm}$

h. 煤中禁止掺杂煤泥、糠煤、大块煤、煤矸石、雷管、炸药、木材、铁块、黄铁矿石、杂物等。

2、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说明

报价文件构成：报价 + 报量

(1) 本次线上报价设置最高报价限价为 ≤ 760 元/吨（现汇价一票制，含 13%税率、运费等）。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做调整。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本次线上报量设置最低报量为 5000 吨。在评审过程中，如未达成采购总量要求，我

公司可进行议量, 报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响应。低于本条要求的最低报量, 则视为无效报价。

3、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 以质论价。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 给予2元/吨贴息补贴。单批次供货验收完成、结算手续办结且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付款, 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以我公司过磅数量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奖惩结算原则》(详见附件) 各项奖励指标进行最终结算。

4、热值确定方式: 以入厂人工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依据。

(1) 核算方式: 供煤周期内, 每日为一批次, 以人工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结算依据。我公司有权对供应商当日到厂的单车煤进行抽样化验, 并根据化验结果用于煤款结算。

5、计量: 以我公司自有地磅秤过磅数据及我公司分析数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6、车辆装载要求: 须全部使用合规电动自卸车运输,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提前在泸天化综合安防《环保移动源运输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厂。运输全程需全覆盖密闭、做好防渗漏、防洒落措施, 杜绝道路污染、沿途滴漏等问题。进厂车辆经查验存在目测滴水情况的, 整批次煤炭无条件拒收。

四、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10 万元 (仅接受银行电汇缴纳, 不接受现金、承兑汇票及其他缴纳方式)

(1) 密封报价开启前, 由报价人向我公司提交, 如未按时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 其报价文件无效。

(2) 该保证金不计息, 在我公司与中选报价人签订合同后, 我公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报价人退还, 供应商可自愿留存用于后续项目报价。如报价人选中后, 未按中选价格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我公司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并将在一年内禁止参与我公司任何关于煤炭的报价。

2、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 (中选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前补齐)。

3、收款信息:

户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泸州市纳溪支行

账号: 2304344109022105964

五、报价有效期

本次报价有效期为本次报价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

六、评审小组成员的构成

我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 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七、报价评审及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报价实行**先符合性审核、后价格评审**的两级评审: 先进行符合性资质核查, 任意条款不达标则直接淘汰, 不进入价格比价。

1、成交价的设置: (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以线上报价中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

(1) 依据有效报价人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以成交价和有效报价人依次议价, 形成中选供应商排名表。

(2) 报价开启后, 响应成交价的有效报价人方可进入排名评审程序, 不响应成交价的无效报价人则不进入排名评审程序。

(3) 当两家及以上报价相同时, 报送供货量多的排名优先; 报送供货量也相同时, 则排名相同。

2、供货量的分配: 按中选供应商排名表依次下量, 直至采购总量完成。

(1) 当中选供应商所报总量大于采购总量时, 最后一名中选供应商相应减少;

(2) 当中选供应商所报总量小于采购总量时, 仅对不足采购总量部分进行议量, 按排名依次议量, 实现本次最大采购量;

(3) 当中选供应商排名相同时, 则供货量平均分配 (议量情况除外)。

3. 供货顺序: 按中选供应商排名进行供货; 当排名相同时, 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4、若发生供煤质量未达标的状况，我公司将保留削减相应供煤量的权利，以确保供煤质量符合要求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八、中选供应商管理

中选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本次燃料煤采购的供煤资格：

- (1) 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2) 串通抬高报价，扰乱市场，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行贿我公司相关人员或与我公司人员勾结，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 (4) 合同期内煤炭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质量复检与争议解决

- 1、异议申请：供应商对煤质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检测报告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盖章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全水分指标不纳入复检范围。
- 2、留样管理：存查煤样留存严格执行国标 GB/T474 标准，3mm 存查煤样保留 15 天，0.2mm 存查煤样保留 5 天，超留存期限不再受理复检申请。

3、仲裁检测：双方对检测结果存在分歧的，可委托我公司复检也可共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仲裁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全额承担**。

4、暂停结算：批次煤质存在争议、进入复检仲裁流程的，对应批次货款暂缓结算，待争议办结、出具最终检测结果后再行付款。

5、结果判定：复检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以入厂初检结果结算；超出误差范围的，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0.2mm 存查样复检再现性临界差。

项目	发热量， kcal/kg	全硫，St%		灰分，Aar%	挥发分，Var%
		≤0.5	0.5<St%≤1.0		
再现性临界差	71.8	0.10	0.20	0.30	0.70
				0.70	0.50

(2) 3mm 存查样复检再现性临界差。

项目	发热量，kcal/kg		全硫，St%		灰分 Aar%	挥发分 Var%
	<4500	4500~5000	>5000	≤0.5	0.5<St%≤1.0	>1
再现性 临界差	200	150	100	0.20	0.42	0.70
				0.70	1.60	0.70

十、合同履行及违约管理

1、签约时限：中选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逾期未签约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全额没收保证金，并列入泸天化供应商黑名单。

2、保证金抵扣与补足：履约保证金可优先抵扣供货延误违约金、设备损坏赔偿、厂区违规罚款；保证金余额不足抵扣金额的，供应商须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从结算货款中抵扣全部损失。

3、单方便约情形：供应商出现持续断供、多次煤质超标、厂区违规屡教不改、产地溯源造假、供煤弄虚作假等严重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供应商、没收全额保证金，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4、发票违约追责：供应商逾期开票、开票信息错误、发票不合规等问题，造成结算延误、税务风险及采购方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履约考核标准：各类违约金比例、处罚上限、细化履约考核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6、不可抗力管理：发生不可抗力后，供方须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官方佐证资料，双方协商调整供货周期，无书面佐证的，不予顺延履约周期。

7、争议管辖：本采购文件为后续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统一由**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一、报价的递交

1、报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18时00分。

2、以网上报送的方式在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报价，包括一票到厂价和供货量。同时依据《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上传电子版附件（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未加盖鲜章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首次参与时，需提前在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报价。

十二、报价保证金的递交

报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18时00分。如未按时缴纳密封报价保证金

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及附件说明

单位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中心

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邮政编码：646300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0830-4123841

附件清单：

附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奖惩结算原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

附件 4：供应商符合性评审核查表

附件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采购结算原则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装置情况，对收煤质量指标及定价原则作以下要求，煤炭产地来源为云、贵、川的无烟煤，每批次供煤执行单批次结算，具体执行原则如下：（分析

测定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燃煤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执行）

1 质量指标值及其使用范围

煤炭品种	质量指标名称	基准值	奖励值	扣罚值
中、低硫煤	热值 Qnet.ar	4900kcal/kg	>4900kcal/kg	4500kcal/kg—4900kcal/kg
	全水分 Mt	7.00%	/	>7.0%
	灰分 Ad	35.00%	/	>35.0%
	挥发分	11%	/	>11%
中硫煤	含硫量 St.d	2.00%	/	>2%
低硫煤	含硫量 St.d	0.80%	/	>0.80%

2 煤炭奖惩结算

2.1 煤炭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2.1.1 中硫煤、低硫煤热值价格上调计算标准

- a) 4900kcal/kg<Qnet.ar≤5200kcal/kg，以实际增加热值按每千卡（kcal）的合同单价上调，即上调单价金额为每千卡（kcal）合同单价×增加热值。
- b) 5200kcal/kg<Qnet.ar≤5400kcal/kg，以实际增加热值减半按每千卡（kcal）的合同单价上调，即上调单价金额为每千卡（kcal）合同单价×增加热值/2。

- c) Qnet.ar>5400kcal/kg 按 5400kcal/kg 执行。

2.1.2 中硫煤、低硫煤热值价格下调计算标准

- a) 4700kcal/kg≤Qnet.ar<4900kcal/kg，合同单价对应的煤质指标起（以 Qnet.ar4900 每千卡（kcal）为基数），每降低 50 千卡（kcal）（不足 50 千卡（kcal）的按 50 千卡（kcal）计算），下调合同单价的 2%。
- b) 4500kcal/kg≤Qnet.ar<4700kcal/kg，合同单价对应的煤质指标起（以 Qnet.ar4900 每千卡（kcal）为基数），每降低 50 千卡（kcal）（不足 50 千卡（kcal）的按 50 千卡（kcal）计算），下调合同单价的 3%。
- c) 热值 Qnet.ar<4500kcal/kg，该批次结算按 0.05 元/大卡据实结算。

2.1.3 中硫煤、低硫煤水分价格下调计算标准（按实计算）

- a) 全水分 $7.0\% < Mt \leq 9.0\%$ 的，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7.0%）*4*合同单价。
- b) 全水分 $> 9.0\%$ ，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7.0%）*6*合同单价，并扣 1000 元/批次。

2.1.4 中硫煤、低硫煤灰分 $Ad > 35.0\%$ ，当批次结算价下调 100 元/吨。

2.1.5 中硫煤、低硫煤挥发分 $> 11.0\%$ 时，当批次结算价下调 100 元/吨。

2.1.6 中硫煤硫含量价格计算标准（按四舍五入计算）

- a) $St.d2.0\% < St.d \leq 2.5\%$ ，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2.0%）*1000*（合同单价*1.5%）。
- b) $St.d2.5\% < St.d \leq 3.0\%$ ，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2.0%）*1000*（合同单价*3%）。
- c) $St.d > 3.0\%$ ，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2.0%）*1000*（合同单价*4%）。

2.1.7 低硫煤硫含量价格计算标准（按四舍五入计算）

- a) $St.d0.8\% < St.d \leq 1.2\%$ ，每吨下调金额=（实际分析值-0.8%）*1000*（合同单价*5%）。
- b) $St.d1.2\% < St.d$ ，当批次结算价下调 300 元/吨。

3 煤炭代表样

煤炭代表样结果按以上结算原则单独结算，并每批次单独扣 2000 元。（煤炭代表样是指：卸煤时发现供煤商供煤有夹心分层煤、整车煤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燃煤最低质量指标值（热值 $\geq 4500\text{kcal/kg}$ 或水分 $< 9.0\%$ ）视为劣质煤，已卸煤量由甲方确定单独取样点，该取样作为该批次煤炭的分析结果）。

4 其他扣款项

乙方在车辆退皮前放掉冲淋水箱中的存水时，扣除乙方货款 2000.00 元/次。

5 煤款结算

- 5.1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单价+热值奖扣+硫奖扣+水分奖扣+灰分扣款+挥发分扣款+其他奖扣。
- 5.2 合同结算总价=合同结算单价*过磅净重量+批次扣款。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中心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前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26 年_____月中疏无烟煤采购报价业务相关事宜，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送传、接收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煤炭销售业务相关的事务，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签收汇票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的权利依法由本公司享有，其义务依法由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

X X 公司（加盖公司鲜章）

2026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附件 3:

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质材料名称	备注
1	公司简介 (必须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证明 (必须提供)	
4	报价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相应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5	近一年内与云贵川地区与煤矿或煤炭销售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煤矿直接报价不必提供。(必须提供)	
6	近一年内煤炭销售合同复印件, 累计供货量不低于 1 万吨, 附合同关键页及履约佐证材料 (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	
7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8	其它能证明该单位供应实力的资信文件	

注: 1、请按目录准备一套电子版文件 (格式为 PDF)。

2、以上证书资料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illegible]

填写说明：符合的项目画“√”，不符合的项目画“×”。

13